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前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公司审计工作；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霞 茅铭晨 赵虹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